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前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增资有利于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拓展业务，增强竞争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光杰、董静、马国鑫

2018年1月11日